#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,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 出席监事 3 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。公司监事会推荐高娟女士、公司股东李晓冬推荐朱刚先 生,经候选人本人同意,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,同意选举高娟女士、朱刚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通过后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 1.1《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## 1.2《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# 三、报备文件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